

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
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招 标 文 件	1
目 录	2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7
1. 1 项目概况	17
1. 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7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7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7
1. 6 保密	17
1. 7 语言文字	18
1. 8 计量单位	18
1. 9 踏勘现场	18
1. 10 投标预备会	18
1. 11 分包	18
1. 12 偏离	18
2. 招标文件	19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0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 2 投标报价	21
3. 3 投标有效期	22
3. 4 投标担保	22
3. 5 资格审查	22
3. 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4.4 投标信息录入	24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和评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3 中标通知	26
7.4 履约担保	26
7.5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投诉	2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10. 电子招投标	28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具体以开标时交易系统记录格式为准）	29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初步评审标准	3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5
3.2 设计方案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负责）	36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	36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6
3.5 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7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3.7 评标结果	38
4. 评标表格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2
第二卷	53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54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56
第三卷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格式 1:	60
格式 2:	61
格式 3:	62
格式 4:	63
格式 5:	64
格式 6:	67
格式 7: 企业资信实力	68
格式 8: 工程实施方案	77
格式 9: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78
格式 10:	79
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8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为选择性条款，以■表示选用，以□表示不选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 标 人： <u>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u> 地 址： <u>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93 号房地产大厦</u> 联 系 人： <u>罗希夷</u> 联系电话： <u>020-83772281</u>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u> 地 址： <u>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 联 系 人： <u>邹工</u> 联系电话： <u>020- 28866112</u>
1. 1. 4	项目名称	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二次)
1. 1. 5	建设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 19-5 号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 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但该专业实施单位需获得招标人批准。
1. 3. 2	计划工期	总工期：270 日历日（含设计、施工）（其中：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设计施工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 3. 3	质量标准	<p>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p> <p>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p> <p>3、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p>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网上答疑。 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投标截止之日前 18 日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1. 10. 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	无

	包人承担的工作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的工程、非关键性的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相对应的资质。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须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p>
1. 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投标最高投标限价为：4613841.46 元。其中： 工程设计费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为 164238.66 元（含增值税价）、

		<p>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展览布展设计、各展项深化设计及展示内容制作等费用）；</p> <p>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449602.80 元（含竣工图编制费、增值税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p> <p>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施工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工程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 164238.66 万元。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文件计算，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2) 建安工程费：报价不得高于 4449602.80 元。</p> <p>施工以招标文件给出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的成本警戒价为 4004642.52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后，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工程费结算原则按照合同约定。最终结算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定结果为准，结算价不得超本项目预算价。</p>

3. 3. 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3. 4. 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最新发布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 2. 3	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开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 _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准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5. 2	开标程序	<p><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1) <u>宣布开标纪律；</u></p> <p>(2) <u>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3) <u>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p> <p>(4) <u>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p> <p>(5)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p> <p>(6) <u>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10条电子招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u></p> <p>(7) <u>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p> <p>(8) <u>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p> <p>(9) <u>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 开标结束</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 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 4. 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款的5%（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p> <p>中标人应以银行保函或支票或保险或担保等有效方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保函的形式提供，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具体详见合同。</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u>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p>	
9. 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本项目各种管理目标及管控原则等，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为准。
9.4		本项目的工作范围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为准。
9.5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6		<p>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建筑改造施工图设计、展览布展设计、各展项深化设计及展示内容制作、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余泥垃圾清理外运等）、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试运行、包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培训、包移交、包结算和资料整理、包专家评审或论证费、包验收（专家）费、包购买项目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各专项验收要求）、包配合报奖项、包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包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相关内容的全部费用等，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的保修服务。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p> <p>暂列金取费：无。</p> <p>暂列金额的使用：因法律法规变化、招标人提出工程变更、材料价差调整、签证增加的价款从暂列金额中支出，且增加的价款不得超出暂列金，超出部分不进行结算。</p> <p>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9.7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p>

	<p>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见招标公告。</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	----------------------------------------------------------------------------------------------------------------------------------------------------------------------------------------------------------------------------------------------------------------------------------------------------------------------------------------------------------------------------------------------------------------------------------------------------------------------------------------------------------------------------------------------------------------------------------------------------------------------------------------------------------------------------------------------------------------------------------------------------------------------------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注意事项	<p>1、投标人如违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有关规定，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p> <p>2、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p> <p>3、中标人拟任本工程安全员不得同时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安全员（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除外），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p>
12	施工实名制	本工程按《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号）规定，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
13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本项目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具体按合同约定。
14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向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代理采购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http://www.gzggzy.cn/jtgg/874864.jhtml ）（本项目按工程类收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1.10.2 招标答疑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等。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两部分组成。

3.1.2 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注：设计方案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具体组成和编制要求如下）：

设计方案文件：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文件总页数包括封面、扉页等建议不超过 150 页。

（1）封面：封面白底黑字，标明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文件”字样、编制时间。

（2）目录。

（3）设计方案：

A、展陈大纲。包含大纲逻辑分析、大纲成果等内容。

B、布展版面设计方案（根据展陈大纲内容提交版面设计的概念方案内容）。

C、多媒体展项设计方案（根据展陈大纲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设计多媒体的影片
互动内容）

（4）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材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投标书。

（2）经济投标书。

（3）资格审查文件。

（4）投标承诺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资信部分）。

（7）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8）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此处的最高投标限价有两个含义，①最高投标总限价，②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列于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报价，其中。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所报金额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3.2.2.1.1 投标报价未按照规定报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2.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设计、建安工程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

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的组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设计方案文件要求按本须知第3.1.2款的要求；其余资料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投标信息录入

4.4.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4.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5.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和评标程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出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建安工程费中标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具体以开标时交易系统记录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代理代表: _____

招标人代表: _____

交易中心见证人: _____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 1《资格审查表》	
2.1.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 2《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 <u>总分=设计方案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35%+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权重 35%</u>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	设计方案	见附表 4《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见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3)	经济标评分	投标报价	见附表 6《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

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设计方案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负责）

(1) 设计组评委进行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2《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4《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设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4)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3.1 通过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3 计算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经济部分评审。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

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 (2) 如果费率与施工部分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4.2 投标报价评分

①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均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总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入围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如投标人均没有达到入围合格分数线的，则 Q 低为工程成本警示价。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值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0,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确定。

②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设计方案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35%+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35%。”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设计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u>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u>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扫描件。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6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7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10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设计负责人须是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相关信息页。	

	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		
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13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则只能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14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2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中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书中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总报价高于总投标限价或任一分项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第七章格式1、格式2、格式5），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4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内容
1	展陈大纲策划	40	<p>根据建设目标与定位，结合建筑功能需求，对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南粤“左联”之旅、中央红色交通线（粤东段）等重点内容描述详实。对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中央红色交通线等重点内容描述详实。深入挖掘南粤古驿道文化底蕴、红色资源以及岭南建筑文化特征，提炼展览主题，设计编写展陈大纲。并分析大纲深化逻辑。</p> <p>1、展陈大纲策划方案具有合理性及符合性、逻辑性强、优秀，得 40 分； 2、展陈大纲策划方案基本具有合理性及符合性、逻辑性良好，得 25 分； 3、展陈大纲策划方案不具有合理性及符合性、逻辑性一般，得 10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版面设计	30	<p>结合展陈大纲内容，形式与内容和谐统一，陈列组合完整，布局均衡，表现形式丰富新颖，能够充分揭示内容，创意与设计有成熟的技术可以实现。.</p> <p>1、版面内容设计方案具有合理性及创新性、针对性强、优秀，得 30 分； 2、版面内容设计方案基本具有合理性及创新性、针对性良好，得 20 分； 3、版面内容设计方案不具有合理性及创新性、针对性一般，得 10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多媒体展项设计	30	<p>声光电应用适度，互动展项操作简便，维护便捷。具有合理布局深化，符合大纲内容互动展示，视觉艺术感染力强。</p> <p>1、多媒体展项方案具有合理性及符合性、主题性强、优秀，得 30 分； 2、多媒体展项方案基本具有合理性及符合性、主题性良好，得 20 分； 3、多媒体展项方案不具有合理性及符合性、主题性一般，得 10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范围的解释：（*, *]中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数。

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信 (35 分)	企业类似业绩	1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可为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企业获奖	10	企业获奖：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一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项目获奖情况： (1) 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4 分； (2) 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0	一、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满足附表 5（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二、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大专或以上学历并具备 10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以毕业时间起计）得 1 分。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 三、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65 分)	设计与施工的融合	14	<u>（优）有明确清晰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行之有效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有逻辑性强、条理清晰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确保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 14 分。</u> <u>（良）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有效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逻辑性较强、条理较清晰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协作较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 10 分。</u> <u>（中）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逻辑性较一般、条理一般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协作基本符合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 6 分。</u> <u>（差）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0 分。</u>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2	<p>提供建立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出绿色节能控制措施。</p> <p>(优) 有针对性强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科学、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得 12 分。</p> <p>(良) 有针对性较强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科学、较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较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得 8 分。</p> <p>(中) 有针对性一般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科学、一般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得 4 分。</p> <p>(差)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0 分。</p>
安全控制措施	13	<p>优：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科学有效、合理、有针对性对各类安全隐患的防范措施，得 13 分；</p> <p>良：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较为科学有效、合理、有针对性对各类安全隐患的防范措施，得 10 分；</p> <p>中：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基本科学有效、合理，得 6 分；</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质量控制措施	14	<p>提供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p> <p>(优) 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质量管控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4 分；</p> <p>(良) 制定了针对性较强、较为切实可行的质量管控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中) 制定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质量管控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p> <p>(差)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0 分。</p>
进度控制措施	12	<p>优：提供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保证措施，逻辑性强、可行、合理，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 12 分；</p> <p>良：提供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逻辑性较强、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得 8 分；</p> <p>中：提供工期目标、进度保证措施，逻辑性一般、较可行、较合理，得 4 分；</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合计 (一 + 二)		100 分

备注：

1、企业类似业绩：

1.1 设计业绩：是指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

- (1) 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可以是单独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
- (2) 业绩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签订日期、项目金额页。
- (3) 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 施工业绩：是指建筑工程类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

(1) 施工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名称、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项目业绩编号及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的页面）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2) 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企业获奖】：

1.1 设计获奖： (1) 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颁发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省（或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或直辖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2) 同一项目获不同奖仅计最高获奖得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1.2 施工获奖： (1) 施工工程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①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颁发的质量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装修、钢结构、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②只计算房建类工程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③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2) 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评审。

(3) 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或业主证明或评审申请材料或批复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否则不予计分。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3、【第三方评价】：

(1) 管理体系认证：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需同时提供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证书显示的管理体系认证项目须与网页信息一致，查询结果页面须显示证书的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4、【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①投标人应相应提供人员相关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等扫描件；②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2025年6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④如联合体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中的施工管理人员需为联合体牵头方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中的设计人员需为联合体设计方人员。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⑤工作经验年限从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起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所有评委的评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业绩、企业获奖可累计得分，但属于同一项目的业绩仅计算一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

序号	职务	人数	基本任职条件
1	项目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	设计团队		
	设计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结构设计负责人	1	具备建筑结构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3	施工团队		
	技术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专职安全员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装饰提升专业工程师	1	所学专业为建筑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①投标人应相应提供人员相关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等扫描件；②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2025年6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④如联合体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中的施工团队人员需为联合体牵头方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中的设计团队人员需为联合体设计方人员。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附表 6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投标总价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遵照招标人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2、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3、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4、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4.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4.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4.3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

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4.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4.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4.7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5. 项目任务书（另册）。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需按内容顺序及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汇册。

格式1：

技术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注册建筑师编号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

格式 2:

经济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一	设计费	下浮率_____ % 小写: _____ 元 注: 下浮率=【1-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二	工程费	下浮率_____ % 小写: _____ 元 注: 下浮率=【1- (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 1、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填写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格式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详见招标公告)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牵头方出具，仅填写牵头方单位名称并由牵头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牵头方出具，仅填写牵头方单位名称并由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5:

投标承诺书

致：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

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算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之日起确保建设管理相关单位驻现场办公的交通和办公设备设施等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服从招标人统一调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我司中标总价中。

四、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司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内容，经慎重考虑，我司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司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七、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同意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并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贵单位有权直接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我司全部承担。

九、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人要求》中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等）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

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本表, 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写牵头方名称。

格式 7：企业资信实力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m ²)	合同金额 (万元)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备注

注：业绩需根据评分评审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
日期：年 月 日

(2) 企业获奖

投标人工程获奖业绩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m ²)	合同金额 (万元)	获奖情况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注：获奖业绩需根据评分评审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3) 研发创新能力

注：按照评分评审要求提供评审所需的证明资料。

(4) 第三方评价

注：按照评分评审要求提供评审所需的证明资料。

(5) 项目管理团队及相关经历资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备注：

- “岗位”按上述表格填写，如：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 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入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注：

- 1、人数及资质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 2、投入主要人员需按《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附简历及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注：

- 1、人数及资质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 2、投入主要人员需按《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格式附简历及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担任职务	设计工作完成时间	备注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工程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格式自拟。

格式 9：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标部分、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中标后提供的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安全管理措施	备注
一、基坑支护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	（ ）	（ ）		

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